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56號

上訴人 周明善

被上訴人 唐增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6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7月3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伊將坐落新北市○○區○○○段○○○小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17筆土地（其中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2/40，其餘各筆土地權利範圍均為4/20，下合稱系爭土地）出售予被上訴人，約定買賣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13萬元，第1期款30萬元已於簽約當日給付，其餘183萬元則約定於地政機關產權登記、塗銷抵押登記完成3日內給付；嗣伊依約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後，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2日給付現金83萬元，並由訴外人唐鐘牆簽發面額100萬元之支票（票載發票日為106年3月15日，下稱系爭支票）以支付尾款；詎系爭支票經伊提示後，遭金融機構以死亡戶為由退票，系爭支票既不獲兌現，被上訴人仍負有給付買賣價金尾款100萬元（下稱系爭尾款）之義務，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係經由唐鐘牆之介紹向上訴人購入系爭土地，並於簽訂系爭契約時給付第1期款30萬元予上訴人，惟上訴人因信用瑕疵等問題而無法將錢存入銀行，且伊自104年4月7日起至105年1月30日止，陸續給付唐鐘牆逾100萬元，嗣於約定交付尾款之日即105年2月2日，伊以現金給付83萬元、差額1萬6,000元予上訴人後，兩造及唐鐘牆遂約定系爭尾款轉為上訴人與唐鐘牆間之借貸，由唐鐘牆承擔，唐鐘牆並當場簽發系爭支票予上訴人；系爭尾款債務既已移轉，上訴人自無權再請求伊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3至144頁），並有相關證據在卷足稽，堪信為真實：

（一）兩造於104年7月3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將系爭土地出售予被上訴人，並約定買賣總價為213萬元，其中第1期簽約款30萬元於簽約當日已給付，其餘183萬元則約定應於地政機關產權登記、塗銷抵押登記完成3日內給付（見基隆地院卷第7至14頁）。

（二）嗣上訴人於104年7月21日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並於105年1月26日塗銷系爭土地之抵押權登記（原登記之抵押權人為訴外人周明富）（見原審卷第100至110、131至201頁，本院卷第51至90頁）。

（三）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2日給付上訴人現金83萬元、1萬6,000元，唐鐘牆並於同日開立面額為100萬元之系爭支票予上訴人，嗣系爭支票因「死亡戶」遭退票（見基隆地院卷第15至16頁）。

四、兩造之爭點及論斷：

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尾款本息，然為被上訴人所拒，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即為：（一）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尾款債務已由唐鐘牆承擔，有無理由？（二）上訴人得否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尾款？茲分述如下：

01 (一)系爭尾款債務已由唐鐘牆承擔：

02 1.按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
03 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民法第300條定有明文。又
04 債務承擔契約，係以移轉債務於第三人為目的之契約，第三
05 人與債權人間一有此項契約之成立，債務即移轉於第三人，
06 嗣後原債務人既不復負擔債務，債權人自不得更向原債務人
07 請求履行；第三人承擔債務並非要式行為，祇須得有債權人
08 之同意，其契約即已成立，雖未訂立書據，亦不得謂為無效
09 （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3008號、20年上字第489號判例參照
10 ）。

11 2.經查，兩造於104年7月3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
12 人以213萬元向上訴人買受系爭土地，被上訴人已於簽約當
13 日給付30萬元，再於105年2月2日給付83萬元、差額1萬
14 6,000元，其餘100萬元則由唐鐘牆於同日簽發系爭支票以
15 為給付，嗣系爭支票因唐鐘牆死亡而遭退票等情，為兩造所
16 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三)）；上訴人主張系爭支票既遭
17 退票，被上訴人仍應依約給付系爭尾款，則為被上訴人所拒
18 ，並抗辯因其曾陸續交付款項予唐鐘牆，兩造及唐鐘牆遂合
19 意由唐鐘牆承擔系爭尾款債務；足見兩造對於系爭尾款債務
20 是否已由唐鐘牆承擔有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
21 ，自應由被上訴人就該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而被
22 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其前後給付唐鐘牆逾100萬元，係
23 以將款項存入唐鐘牆或其同居人邱梓存帳戶之方式，於104
24 年4月7日給付13萬元、104年5月19日給付10萬元、104
25 年6月15日給付3萬5,000元、104年9月15日給付10萬元
26 、104年10月22日給付2萬元、104年11月5日給付4萬元
27 及16萬元、104年11月16日給付6萬元、104年12月4日給
28 付2萬2,000元、104年12月7日給付1萬元，另於104年
29 11月12日以現金交付20萬元、105年1月30日以現金交付13
30 萬元予唐鐘牆，業據其提出汐止區農會存款條及存摺影本等
31 為證（見本院卷第167至177、294頁），上訴人對於被上

訴人提出之上述存款條，以及被上訴人陳稱其曾交付前揭現金予唐鐘牆，而與唐鐘牆有前述資金往來等情，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4頁）；此外，邱梓存曾於原審審理中到庭具結證稱：唐鐘牆生前有做土地投資或仲介，其與被上訴人是堂兄弟關係，本來是唐鐘牆要向上訴人買系爭土地，但後來資金不夠，所以由被上訴人單獨購買，唐鐘牆曾說上訴人收到被上訴人的土地價款後，有借款給唐鐘牆，唐鐘牆有開系爭支票給上訴人，支票上的字跡是唐鐘牆的等語（見原審卷第217至221頁）；綜上堪認被上訴人確曾於104年4月7日至105年1月30日間陸續交付合計達100萬7,000元之款項予唐鐘牆，被上訴人抗辯唐鐘牆係因有前揭資金往來關係始同意承擔系爭尾款債務，並簽發系爭支票予上訴人，即非無據。

3. 另查，被上訴人陳稱：105年2月2日其係與上訴人及唐鐘牆在其經營之巨豐房屋仲介有限公司商談尾款給付事宜，並說好由唐鐘牆承擔系爭尾款，當天唐鐘牆開立系爭支票予上訴人後，上訴人曾要求其在支票上背書，其當場拒絕，並說100萬元尾款已轉為上訴人與唐鐘牆間之借貸，與其無關，上訴人也同意而未再表示意見，並收走支票離開等語（見本院卷第295、299至300頁）；上訴人雖否認曾同意由唐鐘牆承擔系爭尾款債務，但就105年2月2日當天會談過程，上訴人亦陳稱：「當天被上訴人跟我說這100萬元要由唐鐘牆來付，唐鐘牆也在場並且拿出系爭100萬元支票，唐鐘牆說因為沒有現金，所以要拿支票，不好意思，並且問能不能讓他延期1年，要付利息給我，我想唐鐘牆既然這樣說了，我就只好接受，後來唐鐘牆也沒有付利息給我，他當時是說支票到期再一起算利息。後來我就沒有再聯絡唐鐘牆或被上訴人要求給付這100萬元，因為我想等支票到期之後再說。」、「因為已經講好唐鐘牆延遲付款的利息計算方式，當時是說唐鐘牆延後1年付款，會多給我年息15%的利息，就是15萬元。當天我簽收現金83萬元及支票100萬元的時候，沒

有想到要請被上訴人在支票上背書，是後來要離開的時候，我突然想到要請被上訴人背書比較安全，所以我有要求被上訴人背書，被上訴人說這個帳已經轉給唐鐘牆了，跟被上訴人無關，唐鐘牆在旁邊說安慰我說『沒有關係，我會負責』，我就說好，等支票到期，並要求唐鐘牆一定要付款，唐鐘牆也說沒有問題。」、「唐鐘牆去世後…被上訴人打電話跟我說唐鐘牆已經去世了，請我找唐鐘牆遺產管理人，請求這100萬元…後來被上訴人就找邱梓存約我到被上訴人店裡，結果到現場後被上訴人說跟他無關，都推給邱梓存，邱梓存也說因為唐鐘牆有說過這個錢是我借給唐鐘牆的，所以邱梓存說她要負責…」等語（見本院卷第295至296、299至300頁）；由兩造前揭陳述互核以觀，可知兩造及唐鐘牆確曾於105年2月2日會面，並口頭約定由唐鐘牆承擔系爭尾款債務，且當日被上訴人曾明確告知上訴人該債務已轉由唐鐘牆承擔，而與被上訴人無關，並拒絕在票據上背書，亦即被上訴人無庸再負給付之責，唐鐘牆當時在場並表明會負責給付該筆款項，上訴人亦無異議而收受系爭支票，堪認兩造及唐鐘牆已就系爭尾款成立免責債務承擔契約，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尾款債務已由唐鐘牆承擔，應堪採信。上訴人雖另主張唐鐘牆死亡後，其曾與被上訴人聯絡，被上訴人於電話中承諾會共同商討處理系爭尾款，並提出兩造間之通話錄音及譯文為證（見本院卷第313至315頁）；然查，遍觀上訴人所提通話錄音譯文，被上訴人僅一再表示邱梓存知悉系爭支票並說要處理、其可幫上訴人與邱梓存約時間當面談等語，並無一語提及願負給付系爭尾款之責，是上開證據亦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明。

(二)上訴人與唐鐘牆間既已成立免責債務承擔契約，依前揭說明，系爭尾款債務即已移轉於唐鐘牆，原債務人即被上訴人不再負擔該債務，上訴人自不得再行請求被上訴人清償債務。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尾款100萬元本息，即屬無據。

0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買賣價金尾
02 款1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03 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04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5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
06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08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10 民 事 第 六 庭

11 審 判 長 法 官 陶 亞 琴

12 法 官 黃 書 苑

13 法 官 陳 蒨 儀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17 書 記 官 葉 國 乾